醫師臨廠服務契約書

委託單位:

執行單位:

西 元 年 月 日

立契約書人: (以下簡稱甲方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委託乙方於甲方辦理臨廠服務時,提供相關<mark>顧問諮詢服務</mark>,經雙方合 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委託期間: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條 委託內容:

- 一、 乙方受甲方之委託,協助甲方於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臨廠服務 時,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派遣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於 至甲方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。
- 三、乙方派遣醫師時,應以派遣同一名醫師為原則,必要時可視實際情 形調整之;如需變更醫師人選,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,且需同為職 業醫學科專科醫師。
- 四、乙方醫師至甲方執行臨廠顧問諮詢服務時,甲方應派遣工廠護理師一名協助乙方醫師執行臨廠顧問諮詢服務,並提供乙方派遣醫師所需之耗材及器材。

第三條 委託費用:甲方應支付乙方下列費用。

- 一、醫師臨廠服務費:每次(小時)新台幣(下同) 元。
- 二、 臨廠服務交通費:每次 元。
- 三、乙方派任之醫師除前項費用外,不享有甲方特別待遇、保險與福利。 第四條 付款方式:
 - 一、乙方應於每月 日前,按上月醫師臨廠顧問諮詢服務次數及前條之 規定結算醫師臨廠服務費及臨廠服務交通費後,開立收據送甲方請 款。
 - 二、甲方收到乙方請款文件並確認無誤後,應於 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 式一次撥付委託費用至乙方之指定帳戶: 。

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:

- 一、乙方執行本契約時,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相關醫療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 乙方派遣醫師至甲方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前,應依法事先報經所 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,並將核准文件副本送甲方存查。
- 三、乙方應確保其所派遣之醫師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, 完成職業醫學、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取得訓練 證明文件,且乙方應提供前開訓練證明文件予甲方存查。
- 四、乙方應確保其派遣之醫師實際至甲方提供服務。

五、乙方對執行本業務所接觸、知悉、瞭解或取得之機密資訊(特別是甲方員工之個人資料)應負保密責任並妥為保管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轉遞予第三者。如有違反之行為致造成甲方或甲方員工直、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,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契約終止:

- 一、契約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業務需要,雙方得協商終止契約,或以 附約變更本契約內容。
- 二、契約期間如發生違反本契約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,另一方得以書面 通知違約之方限期內改善;逾期未改善者,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提 前終止本契約。
- 三、 契約期間一方欲終止合作時,應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四、因前三項而終止契約者,委託費用之醫師臨廠服務費部份,按實際已完成之服務時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契約及所衍生之附約、備忘錄或協議書,須經雙方負責人簽署後, 始生效力,非經雙方書面同意,不得變更。
- 第八條 本契約期滿後,雙方如欲續約,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另訂新約。
- 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依相關法令、習慣與平等互惠及誠實信 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	約	書	人
----	---	---	---

甲方:	乙方:
公司負責人:	代表人:
地址:	地址:
統一編號:	統一編號:

西 元 年 月 日